

#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9年度 第24期(12月30日出版)

The 24<sup>rd</sup> Published on 2010/12/30



2010桃園購物節

2010 Taoyuan Shopping Festival

照片提供：工商發展處

Courtes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Fax : (03)334-3639

網址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 2010桃園購物節



2010桃園購物節首波主題嘉年華活動於12月3日至5日熱鬧登場，開幕儀式由醒獅團以氣勢磅礴的表演熱鬧開場，隨後，充滿熱情活力的啦啦隊也帶來象徵購物節活力繽紛的舞蹈組曲表演。今年嘉年華活動共分五大主題商展區，各主題展區均有限時好康體驗時段，加上現場買氣旺盛，各家廠商還加碼提供不定時優惠方案，讓民眾可以超低價搶購知名品牌商品。舞台區部分的有獎問答搶好康活動，更是只要上台參加好康轉轉樂活動，就有機會將整箱的醬油、竹炭棉被、沐浴膏…等好康帶回家。

另外，為了鼓勵民眾『購物不忘作公益』的精神，今年購物節還設置愛心親子遊戲區，民眾只要於公益展售區消費或捐款滿300元，或於一般展售區消費1000元以上，就可以至服務台兌換愛心親子遊戲券，選擇夢幻氣墊城堡或童話小飛機，讓小朋友歡渡購物節的美好時光。

桃園縣為全國第一工商大縣，也是台灣品牌的故鄉，全國500大製造業就有超過300家在桃園設廠，桃園購物節最大的特色與魅力也就是結合產地直銷的優勢，商品不但是「工廠直銷最便宜」，更有桃園知名品牌的品質保證，而且今年購物節擴大辦理，時間延長，主題嘉年華結合愛心親子遊戲區與咖啡休憩區，邊購物還能做公益，完善的規劃更讓民眾「一站式全滿足」，讓全家大小輕鬆地吃喝玩樂。接下來的平價奢華百貨週、產業體驗專車等活動，民眾不但能夠輕鬆享受桃園購物樂趣，還能深度體驗桃園產業之美。





# 2010 Taoyuan Shopping Festival

The first theme festival activity of 2010 Taoyuan Shopping Festival started cheerfully from December 3 to 5. The curtain-raising ceremony invited lion dance to perform with vigorous spirit. Then, the enthusiastic and vivid cheerleader teams also show a series of dances to symbolize the shopping festival's vitality and joy. This year, the festival activity includes five main business exhibition areas. Each theme exhibition has time-limited benefit experience period. In addition, the shopping atmosphere is high at the scene and every manufacture adds some bonus programs occasionally. Therefore, the public can buy the renowned brand merchandises with pretty low price. The quiz prize activity is held at the stage. Anyone who participates funny circle bonus activity at the stage has the opportunity to win the whole box of soy sauce, bamboo carbon's cotton quilt, both creams, etc.

Moreover,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public 「shopping with public interests」 spirit,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establishes family charity playing area at this year's shopping festival. When the public consumes or donates more than 300 NT dollars at the public interests exhibition area, or consumes more than 1,000 NT dollars at the regular exhibition area, they can exchange family charity playing ticket at service desk. Then, they can choose dream air cushion castle or fairy tale mini plane; so, children can spend shopping festival's wonderful time.

Taoyuan County is the number one industry and business county nationwide. It is also the hometown of Taiwan brand. Among the national top 500 manufactories, more than 300 manufactories select Taoyuan to establish their factories. The most special and attractive point of Taoyuan Shopping Festival is to integrate the advantage of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This advantage lets the merchandise be not only 「the most inexpensive goods sold from factory directly」 but also be the Taoyuan renown brand's quality guarantee. Furthermore, this year's shopping festival is expanded and the business time is open extensively. The theme festival combines family charity playing area and coffee recreational area. The public can shop and contribute to the public interests at the same time. The perfect design let the public reach 「satisfaction at one stop」 and the whole family enjoys easily the fun of eating, drinking, playing, entertaining, etc. After this activity, County Government will arrange other activities including regular price's luxury merchandise week, experiencing industry shuttle, etc. The public can not only enjoy easily the fun of shopping in Taoyuan, but also experience in depth the beauty of Taoyuan industry.



## 目 錄

## 壹、專載

- \*2010桃園管樂嘉年華 縣長談話.....1
- \*桃園縣認識地籍清理暨地政業務活動展記者會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790次縣務會議紀錄.....3
- \*桃園縣政府第610次主管會議紀錄.....9

## 貳、政令

- \*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11
- \*訂定「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  
生效。.....36
- \*發布「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40
- \*訂定「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41

## 參、公告

- \*公告委託日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桃園縣事業廢棄物各類許可申請審查、  
列管事業巡查暨處(清)理機構評鑑計劃」。.....44
- \*公告尚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11月2日起至100年11月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  
，請週知。.....45
- \*核發本縣地政士邱淑芬開業執照。.....46
- \*公告尚林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46
- \*公告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1月22日起自請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46
- \*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7
- \*公告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自99年9月1日起至99年11月15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  
請週知。.....48
- \*預告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48
- \*預告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52
- \*公告立捷土木包工業自99年12月1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56
- \*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25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57
- \*公告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57
- \*核發本縣地政士羅煥博開業執照。.....58
-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水清開業執照。.....58

|                                                                                  |    |
|----------------------------------------------------------------------------------|----|
| *公告立新土木包工業自99年11月15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 59 |
| *公告撤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920014號乙紙。·····                                            | 59 |
| *公告廢止「信東加油站有限公司」信東加油站(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二段226號)之加<br>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 60 |
| *公告祥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 60 |
| *公告「桃園縣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招商簡介。·····                                                  | 61 |
| *公示送達莊*嶽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裁處罰鍰案，本府98年10月14日府財金菸字第<br>0980404574號裁處書乙份。·····               | 65 |
| *公示送達陳*良(身分證號：Z10000****)販售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99年<br>8月17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319124號催繳函乙份。····· | 66 |
| *公告本縣100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 67 |

## 肆、其他

|                    |     |
|--------------------|-----|
| *2010桃園購物節·····    | 封面裡 |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 封底裡 |

# 2010桃園管樂

## 嘉年華

縣長談話

99.12.11



各位貴賓及來自全台的管樂好手們，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各位參與今天的活動，讓桃園縣的縣民有機會欣賞大家精采的演出，今天我們在這齊聚一堂，相信在場的都是音樂的愛好者，一起共同來參與這場盛大的音樂饗宴。期待藉由我們在地團隊的千人管樂大合奏表演，以震撼人心的管樂魔力向國際發聲，將桃園藝術文化氣息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矚目的焦點。

今年主辦單位同時也邀請了六個新加坡學校樂團在上星期到本縣學校舉辦交流活動，用音樂作為共通的語言，培養孩子們的國際觀，我們希望藉此國際活動提升縣內學校藝文素養及風氣。

桃園縣在藝術音樂方面擁有我們自己的文化特色，各級管樂團數量與質量，可謂是首屈一指，藝文活動的舉辦也讓國內管樂團能與國際管樂團互相交流，以樂會友。近年來的管樂文化氛圍更進入蓬勃發展期，此刻在桃園舉辦管樂嘉年華活動，希望能進一步推動桃園管樂吹奏藝術的發展並深植、廣泛培養年輕一代的音樂藝文素養，讓桃園朝向「藝術人文之都」邁進。

在此感謝桃園市、平鎮市及龜山鄉等公所大力支持與協助，讓我們的活動順利進行，最後祝福2010桃園管樂嘉年華-管管深情·悅樂遠揚活動圓滿成功，各位嘉賓心想事成！

（資料提供：文化局）



# 桃園縣認識地籍清理暨地政業務活動展記者會

## 縣長談話 99.12.13



各位來賓及現場的媒體記者朋友們，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並歡迎各位嘉賓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府參加這項有意義的活動。我們都知道大自然土地資源有限，臺灣土地面積僅僅3萬6千平方公里，其中只有三分之一是可建築用地。桃園縣是工商大縣，如何找到土地並符合法律規範，變為工商用地，這是相當重要的，桃園縣除了是工商大縣外，也是農業大縣，農地如何充分利用，更是不容忽視，因此士農工商各行各業都需要土地，希望藉由地籍清理，讓所有的「呆地變黃金」。

台灣光復初期所遺的日據時代登記資料不夠完整，加上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的現象，不僅影響土地的有效利用，也妨礙民眾財產權利的行使。為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縣府特別辦理地籍清理作業，讓政府推動公共政策上更能兼顧到少數人的利益。

地政工作常讓民眾覺得很嚴肅又陌生，今天本府舉辦為期一星期的活動展，希望讓我們的縣民能充分的了解自身不動產權益問題。待會大家將可在現場看到本府已開發完成新發展區的相關土地資訊，了解本府在帶動桃園土地政策發展上的努力。

我們知道桃園縣是全國平均年齡最年輕的縣市，桃園的前景充滿活力，希望大家能多來桃園投資，共創桃園升格後的新時代。

（資料提供：地政處）





## 桃園縣政府第790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01日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第3屆金牌好店」得獎店家，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商發展處

(一) 金牌好店 (依店家名稱排序)

1. 千嬋養生蛋糕
2. 大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房豆干本店)
3. 卡樂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4. 正記中崎本舖
5. 田園穀類風味坊
6. 伊曼多食品行
7. 全麥蛋糕店
8. 百年神仙蛋糕店
9. 佳樂蛋糕
10. 果樹園
11. 河堤小館
12. 金明園囍餅蛋糕
13. 金時代西點麵包店
14. 金漢星藝術蛋糕專賣店
15. 美美食品
16. 美德糕餅舖
17. 香草蛋糕舖
18. 香堤烘焙屋
19. 夏卡爾烘焙專業店
20. 夏咪雅烘焙工坊
21. 祥宏蛋糕坊

22. 郭記名點禮盒有限公司
23. 麥卡多蛋糕店
24. 復興航棧 中壢航廈
25. 華膳空廚美食館 - 五號開口
26. 新三陽食品行
27. 新珍香酥糖
28. 蜂蜜黑心肝-大溪養蜂產銷班
29. 歐莉斯蛋糕烘焙坊
30. 薇琪熊甜點

(二) 特別獎

1. 最佳創意 歐妮瓦烘焙坊
2. 評審團獎 小八私房布丁
3. 最佳人氣獎 金明園囍餅蛋糕

二、頒發本縣99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優等學校，各獲頒獎牌乙座。

—主辦單位：教育處

1. 中壢國中
2. 瑞原國中
3. 華勛國小
4. 武漢國小
5. 永順國小
6. 大崙國小
7. 仁和國小
8. 內海國小

三、轉頒發本縣國中小學生榮獲「99年度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第6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優勝獎牌。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 奧林匹亞競賽

數學組銀牌：西門國小 卞允辰同學、游堯 同學

指導老師：莊敬國小 陳思靜教師

(二) 國家地理知識競賽

1. 國小組金牌：長庚國小 姚勇瑞同學

2. 國中組銅牌：大有國中 吳威德同學

指導老師：大有國中 李秋蓉老師

四、表揚本縣高榮國小獲選教育部99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優勝隊伍，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五、表揚「桃園縣愛西絲肚皮舞蹈團」榮獲「2010亞太區創意肚皮舞邀請賽」團體組冠軍，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文化局

六、頒發本縣99年度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優等及甲等單位，各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

—主辦單位：社會處

(一) 優等 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15萬元

1. 桃園縣私立慈家老人養護中心
2. 桃園縣私立桃源老人養護中心
3. 桃園縣私立慈庭長期照護中心

(二) 甲等 獲頒獎牌乙面及獎金10萬元

1. 桃園縣私立長圓養護中心
2. 桃園縣私立吳木同安養護中心
3. 桃園縣私立厚德老人安養護中心
4. 桃園縣私立愈健安養護長期照護中心
5. 桃園縣私立八德養護中心

七、頒發本縣99年度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優良單位，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社會處

(一) 優等

環保局、警察局、地政處

(二) 甲等

教育處、民政處、農業發展處、城鄉發展處、觀光行銷處

八、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99年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優等獎」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地政處

主席：

恭喜各位得獎的個人、單位及商家，各位可多支持本縣金牌好店，本縣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榮獲佳績十分難得，本縣肚皮舞蹈團獲得殊榮亦非常可貴，希望本縣藝術文化蓬勃發展。

##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訂定或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環保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提請審議。

曾參議文敬補充建議：

建議本案第4條原「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之規定，建請修正為「本縣電力設施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於標準中敘明「粒狀污染物」，以避免環保團體或民眾誤解為未規範此類污染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補充說明：

就第4條原規定，經詢環保署，該署表示本案就新增條文部分敘明即可，未新增部份則引用環保署標準即可。

曾參議之修正意見亦經徵詢環保署，該署表示可避免外界質疑，本局可接受。

法制處葉處長火雲補充建議：

本案第4條規定之「未規定事項」，即包含「粒狀污染物」，因此法規會審查時即通過原條文。曾參議之修正意見本即包含於第4條原規定中，係特別提出，屬提示作用，並無不妥。

決議：

（一）本案第4條原為「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修正為「本縣電力設施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標準之規定。」。

（二）本案修正通過。

## 三、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提請審議。

主計處李處長榮吉補充建議：

本案第3條原「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之規定，建請修正為「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工商發展局為管理機關」。建請修正之理由如下：

1.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8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中包含載明管理機關。
2. 本基金性質特殊，係屬委員會型態，為任務編組，非機關組織，無法對外行文；於預算審議時，亦需由管理機關向議會說明。
3. 審計機關對基金相關聲復事項，亦要求需有管理機關對應。

100年度本縣升格準直轄市，本府各處改制為局後，其他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若有性質相同者，亦請配合修法。

台北市相關基金管理辦法中，亦均有載明以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台北市政府某機關為管理機關。

決議：

(一) 本案第3條原為「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工商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二) 本案修正通過。

四、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本府警察局經管桃園市東門段180地號縣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擬歸還本府變更非公用財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一、民政處李處長貞儀報告：

為慶祝建國100年及本縣升格準直轄市，元旦當日除擴大舉行升旗典禮外，亦特別邀請各鄉鎮市長見證本府改制後各機關首長之宣誓就職典禮，當日活動尚有千人合唱、祈福感恩、花車遊行繞境踩街等。

其中花車部分，為使縣民共享喜悅，除本府花車外，將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規劃一鄉鎮市一特色之花車，展現每一鄉鎮市之獨特風格。每部花車為七噸，亦樂見七噸以上者，委請廠商粗估每部花車費用為30萬元，為求活動順利圓滿，本府補助每公所花車費用15萬元。本案社會處業於11月26日行文各公所請求協助辦理，本處並於昨（11月30日）日民政主管工作會報中再次說明，請各鄉鎮市長共襄盛舉、大力支持。

社會處張處長淑慧補充說明：

本案係由本處主辦，花車遊行除繞行桃園市以外，亦將繞行數個鄉鎮市，以使縣民共享升格喜悅，請各鄉鎮市公所共襄盛舉，展現鄉鎮市活力與特色。

主席裁示：

本次跨年活動結合元旦之升旗、授證及慶祝活動，請各鄉鎮市公所共襄盛舉，參加本縣跨年及升格倒數。

二、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報告：

本鄉日前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交通處來函表示：本鄉人行道照明設備不夠完善係事故發生原因之一，請本公所改善。建請縣府補助本公所改善慢車道及人行道之照明設備。

交通處郭處長振寰補充建議：

龜山鄉忠義路發生事故後，本處邀請學者專家及交通隊、警察單位共同會勘，部分專家提出忠義路兩旁人行道較昏暗，且事故發生又約在下午五時，建議加強兩側照明。忠義路係屬多霧山區，本處將加強反光標誌，而路燈係由公所負責，亦請公所同步配合改善。

主席裁示：

本案業於道安會報中討論。

##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2案、第5案及第6案持續列管。第5案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識別證委請各公所受理申請並核發案，將於100年邀請各公所，在人力許可情形下，依意願試辦，以利便民服務。

第1案、第3案、第4案及第7案，解除列管。第1案，請各公所持續清淤。

##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明年為建國100年及本縣升格準直轄市，五都選舉及升格後，本府及各公所除將本縣建設好之外，更應努力爭取中央建設經費，凡中央補助由鄉鎮市提案者，均請各公所積極爭取，並歡迎各位一起迎接建國100年及慶祝本縣升格準直轄市。

捌、散會 下午15時03分

桃園縣政府99年12月01日第790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呂副市長朝福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

蘆竹鄉公所徐秘書國鎮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何專員啟湖



## 桃園縣政府第610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01日下午15時17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員 藍瑞娟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參、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觀光行銷處

案由：「金馬獎在桃園」回顧與檢討

主席裁示：

（一）這次大家都很努力，證明充分的準備必能使活動成功，將來本縣還有很多辦理大型活動的機會，舉例如明年的LPGA、教育處的環台自行車比賽及2012世界大學棒球比賽，皆可藉由舉辦金馬獎的經驗，以VIP（Visual、Issue、Press）原則免費行銷桃園。

（二）朱前縣長觀看金馬獎頒獎典禮電視轉播後，也恭喜本縣活動順利圓滿，深獲好評，並讓展演中心呈現具水準的展演場地。展演中心及青埔棒球場在上屆縣長任內將硬體建築物構築起來，現在我們更要把精神軟體納入，不僅文化局開始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且展演中心的表演檔期也都額滿。藉由大型活動可訓練各處局間的橫向聯繫，未來我們也可設定幾項目標讓大家共同配合辦理，舉例如老街溪整治與4、5個處局相關，大家皆可共同努力宣傳其好處，以減少抗爭發生。

（三）用心設計活動呈現的方式，就能讓活動辦得溫馨有意義。本次報告不僅讓大家回憶美好的過程，更重要的是要將此經驗留下紀錄，金馬獎活動讓縣府團隊充分展現合作默契。

### 肆、臨時動議

李副縣長朝枝建議：

金馬獎的辦理讓我們最優質的團隊打了非常美好的一役，今年最後一役即明天開始的縣政總質詢及100年度的預算審查，期盼繼續延燒這股感動與團隊精神。請各處局

主管掌握業務重點及100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作詳細清楚的說明，以獲得議會支持並使預算順利通過。

許秘書長育寧建議：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就歲出部分，備妥相關重點提示，以書面方式提列給各處局參考，另歲入部分請歲入來源較多的處局，合理的以數據比較前年度資料並作成單張，俾利於第一時間作出明確的表達，讓議員們能深入了解議題。熟稔整個預算內容不僅在議會審查時能即時回覆，更可讓大家在帶領團隊時具高敏感度。

##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至第3案、第6案及第9案均持續列管；第4案及第5案解除列管：第4案請觀光行銷處除簡報外能留下更完整的資料；第5案請文化局依規劃期限積極辦理。

曾參議文敬補充建議：

第6案南坎溪亮點計畫是以草花植栽為主，請加列農業發展處為主辦單位。

水務處李處長憲明補充說明：

本計畫分為植栽與活動方式進行，植栽部分桃園市公所及農業發展處已擬具草花栽植計畫，另與觀光行銷處配合辦理之活動，將於明年開始進行。

農業發展處蔡處長宗烈補充說明：

植栽經費部分已個別拜訪龜山鄉、桃園市及蘆竹鄉等3位首長，原則上皆同意與縣府對等分攤，水利會也初步願意補助經費，全案之推動細節將於近期發文邀請相關單位給予指教，促進地方發展並發揮最大效益。

李副縣長朝枝建議：

各鄉鎮市100年度預算皆已審核完畢，龜山鄉、桃園市及蘆竹鄉在南坎溪自行車道的維護與管理也編妥預算。明年水務處將可完全打通整條南坎溪自行車道，期望今年12月能與3鄉鎮市、農會、地方意見領袖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單位召開會議，整合各方意見，使全案最遲於明年2月底前定案，3月開始推動前置作業。另東門溪龜山工業區廢污水問題，請環保局審慎管理，避免造成污染，相信明年南坎溪將能成為北台灣絕佳的自行車道觀光景點。

主席裁示：

本案初期以美化植栽為主，惟仍應加強水質及自行車道連結工程，請水務處主導業務的推動並加列農業發展處為協辦單位。

##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請大家充分準備，順利完成今年的最後一役。

柒、散會 上午16時38分



## ■ 貳、政令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90468903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

附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暨附表」。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年02月19日府社障字第098006104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年01月11日府社障字第09900119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年11月26日府社障字第0990468903號令修正

####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二、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機構推展社會福利、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

於本縣境內立案一年以上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組織及財務健全且評鑑為乙等以上者。

#### 四、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詳附表一補助標準表）：

##### （一）補助原則

##### 1. 一般性活動補助：

- (1)、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研習、座談、口腔保健等活動。
- (2)、辦理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康、育樂活動、才藝表演或競賽活動。
- (3)、每一機構最多以申請一案為限；若欲申請第二案者，以申請辦理「創新性活動」、「加強社會關懷」、「身心障礙者自我成長」、「家庭教育成長與支持輔導」課程為限。
- (4)、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否則不予補助。
- (5)、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 (6)、經本府一百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為優、甲等機構，加乘補助活動核定總經費：優等機構百分之二十、甲等機構百分之十。

2. 政策性補助：

- (1)、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在職訓練、巡迴輔導等課程，須針對本縣所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規劃參與之全年度課程訓練。
- (2)、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辦理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

(二) 項目及標準：

1. 一般性活動補助：

- (1)、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車資、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及租借活動器材費、印刷費、誤餐費、保險費、行政雜支費、住宿費等。
- (2)、一般性補助活動申請案，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2. 政策性補助方面：

- (1)、專業人員訓練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車資、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及租借活動器材費、印刷費、誤餐費、保險費、行政雜支費等，補助項目及標準由本府依政策需要及預算額度核定，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
- (2)、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補助項目包括房屋租金、開辦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服務費等，補助金額如附補助標準表。

五、不予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 不予補助項目：

員工自強（文康）活動、餐會、紀念品（宣導品）、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義賣、勸募活動及園遊會活動若涉義賣及募款行為等。

(二) 不予補助原則：

1. 同一方案不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經查獲需繳回補助款。
2. 與其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合辦活動，或與宗親會、商會、一般社團等合辦活動，而以人數共同支領本活動補助費者，不予補助。

六、經費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表件

(一) 申請時間：

1. 一般性活動補助：於該活動辦理前一個月（以本府總收文日期為憑）提出申請，且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執行完畢。

## 2. 政策性補助：

- (1)、專業人員訓練：於二月、七月前提出全年度執行計畫申請。
- (2)、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於二月、七月前提出全年度執行計畫申請。
- (3)、政策性補助案件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

## (二) 申請補助應備表件及其他要項（一式二份）：

### 1. 一般性活動補助：

- (1)、申請表（附件一）
- (2)、計畫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含：依據、目的、活動日期、時間起迄、活動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辦理方式、內容（含活動流程表、課程表）、預期效益、經費概算（附件三）等。
- (3)、其他與申請案有關表件，如：辦理行程表（附件四）、記錄卡（附件十九）、切結書（附件五）、經費概況表（附件六）等。
- (4)、連續課程請以表格方式列出上課日期、時間起迄、課程內容、講師資料。

### 2. 政策性補助：

- (1)、專業人員訓練：申請表、計畫書、。其他與申請案有關表件、連續課程請以表格方式列出上課日期、時間起迄、課程內容、講師資料。
- (2)、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公文（函）、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七、經費核銷程序：

###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原計畫所定時間內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提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辦理核銷（請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2. 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須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影本），依本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1)、本府原同意補助函（含核定補助項目）
  - (2)、領據（附件八）
  - (3)、支出憑證簿（附件九）：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接受本府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
  - (4)、經費決算表（附件七）。
  - (5)、參加人員名冊（附件十五）：請註明受益人數及性別，並請註明其身分係身障者本人、會員、家屬、工作人員、志工或其他人員。
  - (6)、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十三）：應包含

① 原核定活動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② 活動成果報告:應載明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或人次、活動流程表或課程表等;及績效成果含活動辦理心得、檢討、計畫目標達成率等。

③ 活動成果照片: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等成果照片,需顯示日期--年、月、日,至少提供六張以上。

(7)、受本計畫補助之活動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示「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8)、本計畫活動涉及所得稅法之扣繳者,請依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二) 政策性補助:

受補助單位應依原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完成後十五日內提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辦理核銷。

### 1. 專業人員訓練:

(1)、公文(函)。

(2)、領據(應詳填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負責人、會計、承辦人等人印章,並蓋用機構圖記)。

(3)、支出憑證簿(附件九):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接受本府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

(4) 結訓學員成績名冊。

(5)、成果報告。

### 2.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公文(函)。

(2)、領據(應詳填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負責人、會計、承辦人等人印章,並蓋用機構圖記)。

(3)、支出憑證簿(附件九):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接受本府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

(4) 成果報告。

## 八、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並於二年內停止對該機構活動費之補助。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確實建立與登錄完整補助案件,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三)、計畫經核定不得變更,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於計畫執行

十日前函報本府始得變更。

(四)、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機構，得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情形；或以專案小組方式不定期考核其補助款執行績效。

####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以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本項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提供補助。

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標準表【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 一、一般性活動補助：

| 項 目           | 內 容                                                                                                                                                   | 核銷應附資料             | 備 註                             |
|---------------|-------------------------------------------------------------------------------------------------------------------------------------------------------|--------------------|---------------------------------|
| 講師鐘點費         | 1. 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於申請單位及其相關體系任(兼)職者，以內聘計。)<br>2.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br>*講師鐘點費本府得考量實際個案情形酌予以核給。<br>*半天課程，最高以三小時計；全天課程，最高以六小時計。 | 領據、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講師簽到表 | 講座聘請相關領域學者或績優機構(單位)之專業人員。       |
| 出席費           | 每人每場次新台幣二千元整(不含交通費)。                                                                                                                                  | 領據、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簽到表   |                                 |
| 車資            | 1. 租借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者，因載運之需，核實編列車資補助(以機構至中心返往車資計)。<br>2. 其他活動之車資補助每日每輛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含小費、過路費及停車費等；若每輛車資不足新台幣一萬元，則實支實付為原則)。                              | 收據或發票              |                                 |
| 場地費           | 各活動請優先申請租借本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次為本府所屬各單位場地，餘租借其他單位場地由本府考量是否補助(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核給，最高上限：新台幣一萬元)。                                                                    | 收據或發票              |                                 |
| 場地佈置費及租借活動器材費 | 投影設備、紅布條、旗幟、燈光、音響、服裝、活動道具、桌椅…等(最高上限：新台幣二萬元)                                                                                                           | 收據或發票              | 若收據或發票內容為一式..等情況，請廠商另開立估價單呈現並用印 |

|                |                                                                                                                    |            |                                                                                                  |
|----------------|--------------------------------------------------------------------------------------------------------------------|------------|--------------------------------------------------------------------------------------------------|
| 印刷/教材費/<br>材料費 | 1. 印刷費：檢附樣張並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不含購買書籍）。<br>2. 教材費：以每人每份新台幣一百元為上限。<br>3. 材料費：視活動性質，以每人每份新台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 收據或發票      | 1. 需檢附樣張並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否則不予補助，另自行影印或電腦列印者，不予補助。<br>2. 若收據或發票內容為一式..等情況，請廠商另開立估價單呈現並用印。 |
| 誤餐費            | 早餐每人新台幣四十元、午晚餐每人新台幣八十元為限（不含茶水點心等）                                                                                  | 收據或發票      |                                                                                                  |
| 保險費            | 請附投保收據及投保名冊，核實報支。                                                                                                  | 收據及投保名冊。   |                                                                                                  |
| 行政雜支費          | 包含：文具、郵票、茶水、照片沖洗費等）<br>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六千元                                                                                | 收據或發票或購票證明 | 購票證明（請附郵寄名冊，含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
| 住宿費            | 僅補助持有身障手冊者及其必要陪伴一人，每人每年每次最高以新台幣一千元內計，不足新台幣一千元者，核實報支。                                                               | 收據或發票      | 1. 核銷名冊需註明參加者（身障者）姓名及其陪伴者之身分供核<br>2. 請開立訂房明細，並請飯店用印。                                             |

## 二、政策性補助：

| 項 目              | 內 容                                                                                                                                                                                                                                  |
|------------------|--------------------------------------------------------------------------------------------------------------------------------------------------------------------------------------------------------------------------------------|
| 專業人員訓練           | 補助項目及標準由本府依政策需要及預算額度核給，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                                                                                                                                                                                           |
|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p>(1) 房屋租金：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2) 開辦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前已獲內政部核定在案居住單位，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3)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二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p> |

|  |                                                                                                                                                                                 |
|--|---------------------------------------------------------------------------------------------------------------------------------------------------------------------------------|
|  | (4) 服務費：每一居住單位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每月最高補助每名個案服務費新臺幣六千四百元；另以每一居住單位計算，每月最高補助夜間生活協助經費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計畫主責人及社工員兼任者，服務費依其兼任日數比例酌予補助。一百年起申請單位兼辦居住單位自第四個單位起，如未增聘工作人員者，新增居住單位不予補助。 |
|  | (5) 新成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九十八年度前已獲內政部核定在案單位延續辦理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 相關申請及核銷文件，請逕至桃園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下載：<http://sab.ty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障機構管理—申請核銷表單下載）。

### 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專用表單檢核表（機構版）

| 申請單位<br>使用表單    | 身障機構<br>申請補助 | 身障機構<br>補助核銷 |
|-----------------|--------------|--------------|
| 附件一：申請表         | ✓            | ✓(影本)        |
| 附件二：計畫書         | ✓            | ✓(影本)        |
| 附件三：經費概算        | ✓            | ✓(影本)        |
| 附件四：行程表         | ✓            | ✓(影本)        |
| 附件五：切結書         | ✓            |              |
| 附件六：補助經費概況表     | ✓            |              |
| 附件七：經費決算        |              | ✓            |
| 附件八：領據          |              | ✓            |
| 附件九：支出憑證簿       |              | ✓            |
| 附件十：總支出明細       |              | ✓            |
| 附件十一：黏貼憑證       |              | ✓            |
| 附件十二：講師領據       |              | ✓            |
| 附件十三：執行成果       |              | ✓            |
| 附件十四：活動照片       |              | ✓            |
| 附件十五：參加名冊       |              | ✓            |
| 附件十六：跨行同意       |              | ✓            |
| 附件十七：計畫變更       |              |              |
| 附件十八：會務報告       |              |              |
| 附件十九：補助紀錄表      | ✓            |              |
| 附件二十：自我檢查       |              |              |
| 附件二十一：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 |              |              |
| 本府核定表           |              | ✓(影本)        |
| 本府同意補助函         |              | ✓(影本)        |

【附件一】身障機構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機構全銜：

|                  |            |     |     |       |     |
|------------------|------------|-----|-----|-------|-----|
| 核准立案機關、<br>日期、文號 | 負責人<br>姓 名 | 地 址 | 承 人 | 辦 理 員 | 電 話 |
|------------------|------------|-----|-----|-------|-----|

計畫  
名稱

執 行  
日 期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參加對象

參與人數

收費  
情形

☐是  
☐否

活動性質

☐親職教育講座 ☐研習課程 ☐座談會  
☐休閒、文康、育樂活動  
☐才藝表演 ☐競賽活動 ☐口腔保健  
☐其他：

計 畫 總 經 費

申 請 本 府  
補 助 金 額

申 請 其 他 單 位  
補 助 金 額

自 籌 經 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  
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  
收費等，至少為計畫經費20%。)

附  
件

☐申請補助計畫表(含計畫書、概算表)  
☐切結書 ☐紀錄卡 ☐向各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概況表  
☐辦理行程表  
☐其他( )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以上均一式3份)

申請單位圖記及單位負責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為避免資源重疊，同一活動計畫不得同時申請本府其他  
單位補助，若經查獲需繳回補助款，並停止本府2年活動  
費補助。  
2. 若申請計畫已或擬提送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或已獲其他  
單位補助，請一併於經費概算表之備註欄位加以說明。

※本機構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無誤，  
所附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除停止本次  
補助外，本府得停止申請補助資格2年。

\*金額請一律填寫阿拉伯數字



【附件二】計畫書

桃園縣「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辦理活動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一、依據：
- 二、活動目的：
- 三、活動日期(期程)及時間(起迄)：
- 四、活動地點：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列招收之身心障礙對象與參加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 六、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 七、辦理方式、內容(含活動內容、流程表、辦理日期等)：
- 八、預期效益：
- 九、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另須檢附經費明細表)
-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等)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台幣元、請一律填寫阿拉伯數字)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_____元             |    |    |    |    |    |
| 申請本府補助：_____元            |    |    |    |    |    |
|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_____元          |    |    |    |    |    |
| 機構自籌：_____元、比率：_____ (%)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指向本府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如：各鄉鎮市公所、內政部、民間團體等)。

\*申請本府補助項目者，請依本府補助標準填寫。

承辦人：

會計出納：

董事長：

【附件四】活動行程表

桃園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計畫名稱』行程表

|                |                                                               |        |  |
|----------------|---------------------------------------------------------------|--------|--|
| 單位名稱           |                                                               | 計畫承辦人  |  |
| 計畫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活動日期(期程)       |                                                               | 活動時間起迄 |  |
| 地點(地址)         |                                                               |        |  |
| 活動流程<br>(課程內容) | (如為長期課程請列出本計畫上課日期、時間、課程內容)                                    |        |  |
| 活動報名期間         |                                                               | 活動對象   |  |
| 收費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_____元 | 參加人數   |  |
| 報名方式           |                                                               |        |  |
| 注意事項           |                                                               |        |  |



桃園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申請補助經費切結書

此致

切結單位： (圖記)

董事長：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其他單位補助概況表

## 桃園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申請各單位補助經費概況表

本單位\_\_\_\_\_辦理\_\_\_\_\_活動，  
 共需經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擬向

| 單位                                            | 申請補助金額<br>(新台幣:元) | 申請情形                           | 申請補助項目 | 備註(說明) |
|-----------------------------------------------|-------------------|--------------------------------|--------|--------|
| 內政部<br>(社會司等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補助 |        |        |
| 公所<br>(請一一填寫)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補助 |        |        |
| 桃園縣政府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其他單位<br>(本府以外之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補助 |        |        |
| 自籌經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收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府以外，均未向其他單位及人員申請補助 |                   |                                |        |        |

申請單位：

(圖記)

董事長：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經費決算表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經費決算表（核銷明細表）

| 原始憑證<br>編號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元  | 1. 本府補助_____           2. 其他單位補助：_____           3. 自籌金額：_____           自籌（%）：_____ |    |

備註：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証正本或影本。

承辦人：

會計出納：

董事長：

【附件八】領據

# 領 據

茲 領 到 桃 園 縣 政 府 \_\_\_\_\_ 年 度 補 助 本 單 位  
辦 理 \_\_\_\_\_ 活 動 ，  
新 台 幣 \_\_\_\_\_ 元 整 ， 確 實 無 誤 。

具 領 單 位 （ 全 銜 ）：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_\_\_\_\_（ 蓋 章 ）

會 計：\_\_\_\_\_（ 蓋 章 ）

出 納：\_\_\_\_\_（ 蓋 章 ）

承 辦 人：\_\_\_\_\_（ 蓋 章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 註： 請 注 意 圖 記 全 銜 與 具 領 單 位 名 稱 是 否 相 符 ）



## 【附件九】支出憑證簿：桃園縣身障機構活動補助費專用

(單位名稱全銜)

## 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                                       |     |  |
|-------|---------------------------------------|-----|--|
| 受補助單位 | 會計年度：                                 |     |  |
|       | 計畫項目：                                 |     |  |
|       | 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     |  |
|       |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br>(阿拉伯數字)：            |     |  |
|       |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br>共計新台幣(大寫)：<br>(阿拉伯數字)： |     |  |
|       | 受補助單位核章                               | 承辦人 |  |
|       |                                       | 會計  |  |
|       | 出納                                    |     |  |
|       | 董/理事長                                 |     |  |

##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                       |                                        |                                     |
|-----------------------|----------------------------------------|-------------------------------------|
| 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br>合計：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車 資 (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出 席 費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場 地 費 (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保 險 費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 (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住 宿 費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印 刷 費 (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誤 餐 費 (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佈置費及租借活動器材費 |                                     |
| (本府審核，請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雜支 ( 元)     |                                     |
| 主管機關(單位)              |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br>(阿拉伯數字)：          |                                     |
|                       | 審核單位核章                                 | 承辦                                  |
|                       |                                        | 科長                                  |
|                       |                                        | 處長                                  |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 【附件十】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單位名稱全銜)

## 經 費 總 支 出 明 細 表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 正 本 憑 證  |      |          |        |   |   |   |   | 影 本 憑 證 |          |      |          |        |   |   |   |   |   |
|----------|------|----------|--------|---|---|---|---|---------|----------|------|----------|--------|---|---|---|---|---|
| 支出<br>日期 | 項目名稱 | 憑證<br>編號 | 金 額    |   |   |   |   |         | 支出<br>日期 | 項目名稱 | 憑證<br>編號 | 金 額    |   |   |   |   |   |
|          |      |          | 十<br>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十<br>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A)    |      |          |        |   |   |   |   | 小計(B)   |          |      |          |        |   |   |   |   |   |
| 合計(A+B)  | 共    |          | 拾      | 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備註：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証正本或影本。

承辦人：

會計：

董事長：



【附件十一】黏貼憑證用紙

(單位名稱全銜)

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 張

| 憑證編號 | 預 算 科 目 | 金 額    |        |        |   |   |   |   |   | 用 途 說 明 |
|------|---------|--------|--------|--------|---|---|---|---|---|---------|
|      |         | 千<br>萬 | 百<br>萬 | 十<br>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手人         |  | 憑<br>證<br>貼 |
| 驗 收<br>或證明  |  |             |
| 保 管         |  |             |
| 會 計<br>(出納) |  |             |
| 董事長         |  |             |

## 【附件十二】講師領據

(單位名稱全銜)

## 講師鐘點費領據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課程名稱                                                                      |                                                                                                        |       |  |
| 講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目前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居住地                                                                       |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br>弄 號 樓                                                                            |       |  |
| 戶籍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br>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br>弄 號 樓                                           |       |  |
| 扣繳憑單<br>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       |  |
| 課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課程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課程：(共 時)<br>時 分 至 時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課程：(共 時)<br>時 分 至 時 分； |       |  |
| 茲 領 到 上 述 課 程 鐘 點 費 ，<br>新 台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確實無誤。<br>授課講師： (簽名或蓋章)<br>聯絡電話：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附件十三】執行成果

|                                      |                                               |          |   |
|--------------------------------------|-----------------------------------------------|----------|---|
| 財團法人桃園縣_____（單位名稱）辦理_____（活動名稱）執行成果表 |                                               |          |   |
| 本府核定補助<br>日期及文號                      |                                               | 補助<br>金額 | 元 |
| 活動日期                                 |                                               | 活動<br>地點 |   |
| 參加對象                                 |                                               |          |   |
| 受 益 人 數                              | 全體參加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          |   |
|                                      | *身障者參與人數：男：        人、女：        人、合計：        人 |          |   |
|                                      | 其中身障者參與比率：        %                           |          |   |
| 活動程序                                 |                                               |          |   |
| 活動情況                                 |                                               |          |   |
| 績效與成果                                |                                               |          |   |

【附件十四】活動成果照片

|          |                             |            |  |
|----------|-----------------------------|------------|--|
| (單位名稱全銜) |                             |            |  |
| 辦理       |                             | 活動成果照片     |  |
| 活 動 日 期  | 年            月            日 | 活 動<br>地 點 |  |
| 照 片 說 明  | 請 貼 照 片 (活動照片上必須有攝影日期)      |            |  |
| 照 片 說 明  | 請 貼 照 片 (活動照片上必須有攝影日期)      |            |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6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課程，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辦理情形。



【附件十五】參加人員名冊

單位名稱(全銜)

計畫名稱：

參加人員：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合計：\_\_\_\_\_人；

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合計：\_\_\_\_\_人；

(身障者佔全部參加人數比率：\_\_\_\_\_)

\*參加人員名冊(務請註記)

活動日期：

| 序號 | 姓 名 | 性別 |   | 身分(打v) |    | 序號 | 姓 名 | 性別 |   | 身分(打v) |    |
|----|-----|----|---|--------|----|----|-----|----|---|--------|----|
|    |     | 男  | 女 | 身障者    | 一般 |    |     | 男  | 女 | 身障者    |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會計出納：

董事長：

## 【附件十六】跨行通匯或個人同意書

## 桃園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專戶)

跨行通匯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同意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填下列欄位資料，並提供存簿影本供參。

| 匯款帳戶資料                   |       |
|--------------------------|-------|
| 帳 戶 名 稱                  |       |
| 銀行名稱及帳號                  |       |
| 郵局立帳局號及<br>帳 號           | 局號 帳號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或<br>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 絡 電 話                  |       |

※ 銀行帳號與郵局帳號二擇一選填。

| 入戶通知方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  |

※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依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除台灣銀行存戶以外，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25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元以上部分，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再加25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重新繳納。

立同意書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申請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桃園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變更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計畫承辦人        |  |
|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                                                                                                                             |  | 聯絡電話         |  |
| 核准日期及文號  |                                                                                                                             |  | 傳真           |  |
| 核定補助狀況   | 計畫總經費                                                                                                                       |  | 本府核定補助<br>項目 |  |
|          | 自籌金額                                                                                                                        |  |              |  |
|          |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  |              |  |
|          |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  |              |  |
| 申請變更理由   |                                                                                                                             |  |              |  |
| 申請變更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原核定計畫內容  |                                                                                                                             |  |              |  |
| 申請變更內容   |                                                                                                                             |  |              |  |
| 變更後預期效益  |                                                                                                                             |  |              |  |

【附件十九】申請補助紀錄卡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申請縣府補助經費紀錄卡（身心障礙福利科）

單位名稱：

| 申請<br>次數     | 申請<br>日期 | 辦理<br>日期 | 活動名稱 | 申 請<br>補助金額 | 本府核定補助<br>金額 |
|--------------|----------|----------|------|-------------|--------------|
| 第 1 次<br>申 請 |          |          |      |             |              |
| 第 2 次<br>申 請 |          |          |      |             |              |
| 第 3 次<br>申 請 |          |          |      |             |              |

## 【附件二十】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 檢 查 項 目                                                                           | 檢 查 結 果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1. 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         |   |     |
| 2. 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         |   |     |
| 3. 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         |   |     |
|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         |   |     |
|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         |   |     |
|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         |   |     |
|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         |   |     |
|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         |   |     |
|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         |   |     |
| 4. 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         |   |     |
|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         |   |     |
|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         |   |     |
|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鄰里？                                                             |         |   |     |
| (4)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         |   |     |
| 5. 個人所得支出，是否附扣繳憑單影本？                                                              |         |   |     |



【附件二十一】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活動滿意度調查問卷(參考版)

活動名稱：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年齡：☐20歲以下 ☐21-31歲 ☐31-40歲 ☐41-50歲

☐51-64歲 ☐65歲及以上

是否持有身障手冊：

☐否 ☐是(☐聽(語)障, ☐其他障別\_\_\_\_\_)

二、您對本活動之課程感到滿意？

(一)○○講座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原因：\_\_\_\_\_

(二)○○講座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原因：\_\_\_\_\_

(三)○○活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原因：\_\_\_\_\_

三、您對本活動規劃感到滿意？

(一)您對活動流程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原因：\_\_\_\_\_

(二)您對本活動工作人員感到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原因：\_\_\_\_\_

四、本次活動建議改進事項：

五、下次活動您會想參加？☐有意願☐無意願。若想參加，您希望活動類型為

☐休閒娛樂☐健康養生☐親子活動☐理財資訊☐其他\_\_\_\_\_ (可複選)

設籍在桃園，夢想在桃園，幸福一輩子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關心您

再次謝謝您的指教，請將本問卷投入”問卷回收箱”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90477668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1份。

訂定「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1份。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府社障字第0990477668號令發布

#### 一、辦理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子法。
-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福利年度施政計畫。

#### 二、目的：

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服務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並配合本府政策宣導與辦理特定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本縣立案一年以上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四、補助類別、原則、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類別：

##### 1. 一般性補助：

- (1)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旅遊、身心障礙體適能、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等服務活動。
- (2)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宣導、研討會、研習、座談、教育訓練等教育等活動。

##### 2. 政策性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每週至少開設十二小時課程，持續三個月)。
- (2)家庭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活動、照顧者支持團體系列活動(至少辦理四次以上)。

(3) 其他身心障礙福利具創新性計畫。

3.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補助：

(1) 前一年度經身心障礙團體運用政府補助款查核評定為優等者(總分九十分以上)，每年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

(2) 前一年度經身心障礙團體運用政府補助款查核評定為甲等者(總分八十分至八十九分)，每年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

(3) 前一年度經身心障礙團體運用政府補助款查核評定為乙等者(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每年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4) 前一年度經身心障礙團體運用政府補助款查核評定為丙等及以下者(六十九分及以下)，不予補助。

4. 其他經縣長核定應辦之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服務或活動。

(二) 補助原則

1. 一般性補助：每一案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內補助，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限，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三次(如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政策性補助：計畫具創新性或配合重點政策，並審酌整體受益人數、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總經費全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3. 不受理之補助項目

(1) 不予補助項目：職業訓練與特殊教育活動、義賣、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勸募活動、出國考察、餐會、國內自強活動、點心費、紀念品、宣導品、獎金獎品等項目。

(2) 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請向體育主管單位申請補助，同一案已受本府其他單位核准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有他案尚未核銷在案者亦不受理申請。

(三) 一般性補助項目及標準詳如附表一。

(四) 政策性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社區樂活補給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課程為優先補助，申請單位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件，每週至少開課十二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申請時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1) 補助每項課程輔導人員一名，服務費每小時新台幣一百六十元，資格需具高中(職)資格以上畢業，經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者。

(2) 講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外聘最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3)場地費補助、場地佈置及器材租金、印刷費與教材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各一萬元。

(4)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活動、照顧者支持團體系列活動須至少辦理四次以上。

(1)講師鐘點費補助外聘最高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2)團體帶領者鐘點費每小時新台幣一千元。

(3)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各補助最高新台幣一萬元。

(4)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五)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二。

#### 五、補助經費申請程序：

(一)一般性補助：各機關、團體於活動執行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表件：

- 1.申請書(函)。
- 2.申請表。
- 3.經費概算。
- 4.活動行程表與報名簡章。
- 5.申請補助紀錄表。
- 6.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7.負責人證書影本。
- 8.組織章程。
- 9.切結書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概況表。

(二)政策性補助：每年二月、七月十日前提出申請，政策性補助案件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核，檢附資料詳如前款。

(三)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申請行政費補助請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檢附以下表件：

- 1.申請書(函)。
-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年度計畫書(含年度上、下半年經費概算表)。
- 3.申請補助人事資料(含人事學經歷、申請補助薪資)；申請辦公室租金補助請檢附租賃契約全份影本一份。
- 4.當年度或最近一次之會員大會紀錄、會員大會手冊、會員名冊、當年度業務計畫(含經費概算)、上年度決算、上年度理監事會議紀錄等。
- 5.上年度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運用政府補助款查核成績等第公文。

## 六、經費核銷程序：

### (一)一般性補助：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計畫辦理完成後十五日內送件核銷，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以公文收文日為準，逾期不受理，核銷應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二份(如附表三)。

### (二)政策性補助：核銷程序與資料詳如前款。

### (三)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分兩期核銷，第一期核銷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六月，第二期核銷期間為每年七月至十二月，並請分別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件，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二份(如附表四)。

### (四)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府刪除者，接受補助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支出不予補助。

### (五)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日期及內容如有變更須於活動前十日報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六)辦理活動中所印刷DM、海報、手冊、講義、光碟等宣傳品及紅布條，須於適當位置標示「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之字樣。

## 七、督導及查核：

### (一)接受補助之單位應確實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計畫未執行或有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繳回，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二)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單位，得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並予以查核。

### (三)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未具充足理由而未執行者，將列入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

## 八、附則：

### (一)為評估計畫推動成效，作為未來業務方向之參考，受補助單位須請參加成員或家屬填寫「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滿意度調查表」，彙整後製成綜合意見表。

### (二)有下列情事者，應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受理本補助費之申請：

1. 未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
2. 活動計畫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日期及內容有變更情形未報經本府核准逕以執行。
3. 所申請之費用非關本活動計畫業務支出或為私人使用。
4. 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
5. 同一方案經查獲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補助。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自當年度核定預算內支應，本項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904885431號

附件：「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1份。

發布「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1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持有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並已參加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交換或放棄補助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府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

三、申請補助期間：每年一月至六月申請上年度保險費補助。

四、補助標準：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

補助費之核發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二）及領據。
-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五）投保單位、勞（健）保局開立之自付保險費繳納證明或金融機構繳款收據正本。



- 六、申請人死亡、戶籍遷出本縣或有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 七、本項經費來源由本府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項下支應。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縣文演字第0991062377號

附件：「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乙份。

訂定「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張壯謀

### 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桃縣文演字第0991062377號令發布

- 一、為管理維護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設施，辦理文化藝術推廣工作，發揮文化藝術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有關機關學校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應符合場地使用目的。
- 四、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
  - (一)文化藝術活動。
  - (二)國內外藝術文化交流，國際性文化藝術活動。
  - (三)其他經本局同意辦理之文教活動。
- 五、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依「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逾核定使用時間。

六、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除桃園縣政府或本局主辦之活動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與本局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登記使用日八週前檢送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並應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 登記使用日二週前應送交活動工作人員名冊，以利製作工作識別證。
- (三) 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回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期前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且於原登記使用日二週前通知本局者，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未於前開期限內通知者，退還二分之一場地費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 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登記申請事宜。
- (三) 因風災、火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悉依本中心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四) 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於登記使用日四週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本中心各場地之權利一至二年，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沒收保證金；如有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婚喪喜慶宴會。
- (五)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 (六)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 (七)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 (八)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人員安全堪慮者。
- (九)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九、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中心場地及四周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 禁止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四) 佈置品、設備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妥為處理。
- (七) 展演廳可做為劇場或展場使用。凡使用到展演廳現有觀眾席座椅，皆視為劇場使用。
- (八) 展演廳做為劇場使用時，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在觀眾席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 (九) 展演廳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三點所列遵行事項。如有溢發票券或進場人數過多情事，本局基於安全考量可現場控制進場人數，因此與觀眾衍生之票券糾紛，由申請人負責處理。

十、展演廳舞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進出一律配戴本局核發之工作識別證。
- (二) 禁止裁切、鑽孔、打釘、塗裝、噴漆、黏貼、消磨等及佈景道具製作、修改。
- (三) 除板車、推車及附橡膠輪道具外，不得拖拉、推移各項佈景道具及各種器材設備。
- (四) 地板一律禁止使用尖銳物品如螺絲、釘子、針頭等破壞地板之工具及元件。
- (五) 嚴禁穿著釘鞋等不適當鞋子進入場地。
- (六) 禁止放置及飲(食)用食物、飲料、飲水。
- (七)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使用灑水、爆點、泡泡製造機及任何焚燒或產生高溫、火焰之特效道具設備，亦不得施放升空氣球。
- (八) 未經本局同意，舞台布幕不得擅自綑綁、拆卸、強拉與移動。所有布幕禁止黏貼各式膠帶，禁止切割及使用尖銳物刺穿、裝訂、固定各種佈景道具及字版。
- (九)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吊具升降時，不得同時升降多道電動燈桿。吊桿下須淨空。吊桿操作前，周遭人員應閃避，以策安全。
- (十) 舞台吊具不得於單點吊掛該吊桿之最大負重，詳細數據參閱本場地技術資料。

十一、展演廳後台(個人及團體演員化粧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 除本局人員及申請人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一律禁止進入，進出並應配戴本局核發之工作識別證，其出入口管制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 使用本場地，請自行進行垃圾分類，並維持環境整齊清潔，活動結束後將垃圾集中放置。

十二、展演廳主控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未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二) 相關器材之使用應事先申請，不得擅自使用。

十三、展演廳做為劇場使用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除兒童節目外，一般節目禁止身高一百十公分或七歲以下兒童入場。
- (二) 禁止服裝不整者入場，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 (三) 手機、呼叫器等應關機或改為震動模式。
- (四) 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 (五) 於開演前三十分鐘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 (六) 場內禁止陳設花圈、花籃。
- (七)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入場，且場內禁止吸煙、酗酒、飲食及嚼食檳榔、口香糖。

十四、戶外舞台及門前廣場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地面、花木及其他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 (二)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十五、經本局核准免費提供演出場地使用者，各申請人之申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並應配合本局籌辦之活動免費演出一場。

十六、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參、公告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09908096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日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99年度桃園縣事業廢棄物各類許可申請審查、列管事業巡查暨處(清)理機構評鑑計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 協助各項事業廢棄物申請許可審查。

(二) 協助辦理列管事業（清除機構、公告再利用機構、處（清）理機構）現場查核管理。

(三) 辦理廢棄物（清）理機構評鑑、優良清除機構認證作業。

(四) 協助建置廢棄物流向遠端中央監視連線系統。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99年8月25日至100年8月24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梁開忠，電話：03-3386021分機418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689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尚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11月2日起至100年11月1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尚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978055

三、負責人：張啟政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2087-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9號16樓之2（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47314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淑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邱淑芬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610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群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8鄰民族路2段232巷19弄7號1樓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35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尚林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9年11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尚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林揚盛
-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28-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48巷9之9號10樓之17(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81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1月22日起自請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99年12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羅仕發。
-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6246-003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中興村萬壽路2段1170號10樓6號。
-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46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貫銓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貫銓營造有限公司99年11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貫銓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6746838
- 三、負責人：許木村
-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4090-003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大興八街46巷23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47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自99年9月1日起至99年11月15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99年11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279962

三、負責人：郭遠鵬

四、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B20045-002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北華里2鄰德育路2段167巷19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字第0990480167號

附件：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乙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3條。

三、「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 (三) 電話：03-3322101分機6868，王雯萱小姐。
- (四) 傳真：03-3393986。
- (五) 電子郵件：097055@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桃園縣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之新建、檢修及養護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三章「建設」、第四章「營運」、第五章「監督」、第六章「安全」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亦參考台北市、高雄市已訂定之文件，爰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共計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為闡明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爰訂定第一條規定。
- 二、為闡明本規則適用範圍及確保本規則之完備性，參考其他立法例規範，爰訂定第二條規定。
- 三、為明確區分捷運系統各設施設備，便於營運機構依各該重要性，訂定各級檢修相關作業規定，爰訂定第三條規定。
- 四、為規範營運機構應規劃各類設施之檢修週期，並保留完整之檢修紀錄以供主管機關監督，確保設施運作正常，爰訂定第四條規定。
- 五、為規範設施之啟用條件，以確保設施得以正常安全運作，爰訂定第五條規定。
- 六、規範營運機構於重大事件或事故發生後，應對相關設施辦理檢修，以確保營運安全，爰訂定六條規定。
- 七、規範營運機構對於設施位置相關之地域水文情況負有基本觀察責任，亦應規劃因應措施，以避免設施受損，進而影響行車運轉，爰訂定第七條至第八條規定。
- 八、為確保行車安全，應落實檢修作業，規範營運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制定更為詳盡之作業規定，爰訂定第九條。
- 九、為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爰訂定第十條。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除車輛以外之設施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運轉相關設備：車輛以外，其他維持列車安全運轉所需設備，包括號誌、號訊、標誌之設備，及自動列車控制設備、軌道電路、轉轍器，及與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等。

二、路線設施：係指軌道線路及供電線路之相關設施，包括軌道、路基、橋樑、涵洞、隧道及其附屬建造物、牽引供電線路與車站供電線路等。

三、旅客服務相關設施：係指提供旅客服務舒適、便利有關之設施，包括售票設施、旅客資訊等。

第四條 桃園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規定運轉相關設備、路線設施及旅客服務相關設施之檢修週期，並得另行規定臨時之檢修作業。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紀錄完整保存以供本府監督。

第五條 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之新建、改建、維修及停用後恢復使用時，營運機構應經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

第六條 營運機構於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實施臨時檢修。

一、發生事故與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有關者：

二、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損壞故障或有損壞故障之虞者。

三、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停用一定期間準備恢復使用者。

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

前項第三款停用期間，由營運機構依設施種類特性，於第四條作業規定中訂定之。

第七條 營運機構對於橋樑涵洞之流水狀況及防護設施，應定期檢查並為必要之修補；其上下游河道有修補或疏濬之必要時，營運機構應主動洽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第八條 橋樑跨越之河流，於洪水或漲水時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定期檢查記錄水位，並繪圖記錄橋臺、橋墩附近河床之狀態，以為養護作業參考。

第九條 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                                                                                                                                                                                                                                                              |
|-----------------------------------------------------------------------------------------------------------------------------------------------------------------------------------------------------------------------|--------------------------------------------------------------------------------------------------------------------------------------------------------------------------------------------------------------------------------------------------------------|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 法規名稱。                                                                                                                                                                                                                                                        |
| 擬訂定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br>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闡明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br>本規則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除車輛以外之設施為適用範圍。<br>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闡明本規則之管轄適用範圍，同時為確保本規則規定之完備性，參考其他立法例，訂定第二項規定。                                                                                                                                                                                                                 |
| 第三條<br>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br>一、運轉相關設備：車輛以外，其他維持列車安全運轉所需設備，包括號誌、號訊、標誌之設備，及自動列車控制設備、軌道電路、轉轍器，及與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等。<br>二、路線設施：係指軌道線路及供電線路之相關設施，包括軌道、路基、橋樑、涵洞、隧道及其附屬建造物、牽引供電線路與車站供電線路等。<br>三、旅客服務相關設施：係指提供旅客服務舒適、便利有關之設施，包括售票設施、旅客資訊等。 | 本條文係根據規定內容，定義本規則所需之相關名詞解釋，避免於運用本規定之事項時，產生誤解或混淆。律訂以下定義：<br>1. 第一款「運轉相關設備」之定義係以「行車安全規則」之條文為基礎，及參考「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之規定，考量車輛部份已於「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規定之，為避免條文覆述，故將其排除於外。<br>2. 第二款「路線設施」之定義係以「行車安全規則」之條文為基礎發展之。<br>3. 第三款「旅客服務設施」之定義，係考量營運公司對旅客服務有一定之承諾與社會責任，故對於與旅客服務有關之設施亦應有所規範。 |
| 第四條<br>桃園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規定運轉相關設備、路線設施及旅客服務相關設施之檢修週期，並得另行規定臨時之檢修作業。<br>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以供主轉機關監督。                                                                                                                   | 一、本規則考量主管機關應以統籌性負監督管理之責，無須細分設施分別規定之，故以原則性規定營運機構應根據各種設施之屬性、可靠度、使用頻率、使用期限、維護工法…等條件，規劃檢查維護之週期及工法，亦應規劃臨時性之檢修作業，以因應發生計劃外情事之措施，爰訂定第一項規定。<br>三、為確保或檢核修檢之辦理情形，要求營運機構應妥善保存各項紀錄，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                                                                                                                                                                                                                    |                                                                                                                                                                                                                           |
|--------------------------------------------------------------------------------------------------------------------------------------------------------------------------------------------------------------------|---------------------------------------------------------------------------------------------------------------------------------------------------------------------------------------------------------------------------|
| <p>第五條</p> <p>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之新建、改建、維修及停用後恢復使用時，營運機構應經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p>                                                                                                                                              | <p>提供安全行車為營運公司之最基本作業，其中與行車相關之關鍵設施為「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故應對其新建、改建、維護及停用後恢復等情事，予以規範啟用條件，爰訂定本規定。</p>                                                                                                                              |
| <p>第六條</p> <p>營運機構於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實施臨時檢修：</p> <p>一、發生事故與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有關者。</p> <p>二、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損壞故障或有損壞故障之虞者。</p> <p>三、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停用一定期間準備恢復使用者。</p> <p>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檢修之必要者。</p> <p>前項第三款停用期間，由營運機構依設施種類特性，於第四條作業規定中訂定之。</p> | <p>一、規範營運機構於重大事件或事故發生後，應對相關設施辦理檢修，因重大事件或事故無法事先規劃檢修週期，而該類事件或事故發生後，往往對設施性能有一定影響或風險，故規範營運機構應執行必要之檢修，以確保營運安全，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地方法規「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第六條，考量運轉相關設備及路線設施與行車安全關聯密切，故規定營運機構對於停用期間應依設施設備之特性予以規範之，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
| <p>第七條</p> <p>營運機構對於橋樑涵洞之流水狀況及防護設施，應定期檢查並為必要之修補；其上下游河道有修補或疏濬之必要時，營運機構應主動洽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 <p>地域水文雖非為營運機構之管轄，但對系統所在之橋涵或設施有一定關聯影響，故規範營運機構應擴大其檢修範圍，並要求通報責任，以降低設施發生異常之風險，爰訂定本規定。</p>                                                                                                                                    |
| <p>第八條</p> <p>橋樑跨越之河流，於洪水或漲水時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定期檢查記錄水位，並繪圖記錄橋臺、橋墩附近河床之狀態，以為養護作業參考。</p>                                                                                                                              | <p>地域水文雖非為營運機構之管轄，但對系統所在之橋樑涵洞或設施有一定關聯影響，故規範製作地域水文對橋樑涵洞影響之相關記錄，以作為養護作業之參考，爰訂定本規定。</p>                                                                                                                                      |
| <p>第九條</p> <p>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 <p>規範作業規定之擬訂程序。</p>                                                                                                                                                                                                       |
| <p>第十條</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字第09904801671號

附件：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乙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3條。
- 三、「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本府網頁之法規草案預告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處。
  -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868，王雯萱小姐。
  - (四)傳真：03-3393986。
  - (五)電子郵件：097055@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桃園縣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之檢修養護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三章「建設」、第四章「營運」、第五章「監督」、第六章「安全」等章節法源精神發展訂定，亦參考台北市、高雄市已訂定之文件，以確保行車安全為原則，並保留律定彈性予營運機構為原則，爰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共計九條，訂定重點如下：

1. 為闡明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爰訂定第一條規定。
2. 為闡明本規則適用範圍及確保本規則之完備性，參考其他立法例規範，爰訂定第二條規定。
3. 為明確區分捷運系統各車輛機具，便於營運機構依各該重要性，訂定各級檢修相關作業規定，爰訂定第三條規定。
4. 為確保車輛機具之可靠度，明訂營運機關應對車輛機具之檢修，依其車輛機具之特性訂定不同之檢修等級、項目、週期等內容，並保留完整之檢修紀錄以供主管機關監督，據此爰訂定第四條規定。
5. 明訂電聯車停用一個月以上時，雖可不實行定期檢修，但仍應做適當之養護，爰訂定第五條規定。

6. 為強調電聯車臨時檢修之時機，爰訂定第六條規定。
7. 明訂電聯車需經測試後才可復行使用之時機，並明訂測試報告需紀錄留存以供備查，爰訂定第七條規定。
8. 為確保行車安全，應落實檢修作業，規範營運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制定更為詳盡之作業規定，爰訂定第八條。
9. 為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爰訂定第九條規定。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為適用範圍。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係指各型式之電聯車及工程車。所稱機具，係指為維持系統正常安全營運所需施行之維修、養護、搶修等作業有關之器具。

第四條 桃園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依車輛機具種類、使用特性擬定檢修實施作業規定，包括檢修等級、標準、方式、項目、週期、紀錄等內容。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車輛之定期檢修應包含每日(次)行車前之狀態及功能檢查。

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以供本府監督。

第五條 電聯車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施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 電聯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修：

- 一、發生事故者。
-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者。
- 三、停用一個月以上復行使用者。
- 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檢修之必要者。

第七條 電聯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相關測試後始可復行：

- 一、臨時檢修時認有必要者。
- 二、新製或改造完成者。
- 三、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者。
- 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測試必要者。

營運機構應擬定相關測試作業內容。

第八條 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                                                                                                                                                                                                                                                                  |
|------------------------------------------------------------------------------------------------------------------------------------------------------------|------------------------------------------------------------------------------------------------------------------------------------------------------------------------------------------------------------------------------------------------------------------|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 法規名稱。                                                                                                                                                                                                                                                            |
| 擬訂定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br>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闡明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br>本規則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為適用範圍。<br>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闡明本規則之管轄適用範圍，同時為確保本規則規定之完備性，參考其他立法例規定，增加第二項之規定。                                                                                                                                                                                                                  |
| 第三條<br>本規則所稱車輛，係指各型式之電聯車及工程車。所稱機具，係指為維持系統正常安全營運所需施行之維修、養護、搶修等作業有關之器具。                                                                                      | 為維護系統營運安全、釐清相關規則之適用性，本規則將電聯車、工程車納入車輛定義範圍；另將所有為維持系統營運安全所需之維修、養護、搶修等作業有關器具，皆納入機具定義範圍。                                                                                                                                                                              |
| 第四條<br>桃園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依車輛機具種類、使用特性擬定檢修實施作業規定，包括檢修等級、標準、方式、項目、週期、紀錄等內容。<br>車輛檢修分為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br>車輛之定期檢修應包含每日(次)行車前之狀態及功能檢查。<br>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以供本府監督。 | 一、考量主管機關僅需負責原則性之監督，且管轄區域內未來有不同系統之可能性，無須詳列細項，故僅以原則性方式規定營運機構應依其系統特性擬定檢修應辦理之事項，爰訂定第一項規定。<br>二、考量車輛對於行車安全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要求營運機構應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檢修，以維持設備狀況正常，爰訂定第二項規定。<br>三、考量電聯車及工程車為軌道運行之主要對象，故特與以規範應執行行車前之檢查，以避免發生異常之虞，爰訂定第三項規定。<br>四、為確保或檢核檢修之辦理情形，要求營運機構應妥善保留各項紀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
| 第五條<br>電聯車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施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 考量實務現況特容許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電聯車得不實施定期檢修，爰訂本規定。但復行使用亦另有規定。                                                                                                                                                                                                                 |



|                                                                                                                                                                   |                                                  |
|-------------------------------------------------------------------------------------------------------------------------------------------------------------------|--------------------------------------------------|
| <p>第六條</p> <p>電聯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修：</p> <p>一、發生事故者。</p> <p>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者。</p> <p>三、停用一個月以上復行使用者。</p> <p>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檢修之必要者。</p>                                  | <p>為提供安全行車服務，特明訂於特殊情事下，電聯車應辦理臨時檢修。</p>           |
| <p>第七條</p> <p>電聯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相關測試後始可復行：</p> <p>一、臨時檢修時認有必要者。</p> <p>二、新製或改造完成者。</p> <p>三、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者。</p> <p>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測試必要者。</p> <p>營運機構應擬定相關測試作業內容。</p> | <p>為提供安全行車服務，特明訂於特殊情事下，電聯車若要復行應辦理相關測試，爰訂本規定。</p> |
| <p>第八條</p> <p>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 <p>規範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程序。</p>                            |
| <p>第九條</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77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捷土木包工業自99年12月1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立捷土木包工業99年12月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立捷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徐培中。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11-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蘇州一街29號1樓。
  - 五、所檢附營造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95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25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9年12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2580869
- 三、負責人：張光宙
-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322-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242號9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756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99年11月30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淨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B20045-002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北華里2鄰德育路2段167巷19號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7279962
- 五、負責人：郭遠鵬
- 六、專任工程人員：陳誠（受聘日期：99年11月16日）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48457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羅煥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羅煥博
- 二、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02439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羅煥博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66巷48號2樓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48495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水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水清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564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德尚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432號1樓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8166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新土木包工業自99年11月15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立新土木包工業99年12月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立新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何恭法。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39-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新興街56巷1號1樓。
- 五、所檢附營造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9048877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920014號乙紙。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名稱：鑽石電子遊戲場業
- 二、負責人：陳振兆
- 三、統一編號：13767245
- 四、營業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瑞祥里興豐路772號1樓
- 五、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920014號
- 六、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處分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904927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信東加油站有限公司」信東加油站(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二段226號)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暨本府99年11月16日府商公字第099045434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86能站字第玖肆捌號

(一) 應予廢止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二) 備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8年8月25日桃院永96執四遲第66476號函通知，業將信東加油站有限公司之動產及不動產拍定由第三人買受在案，且該信東加油站已終止營業。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896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祥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祥芳營造有限公司99年12月9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芳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437-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新興一街1巷11號2樓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227361

五、負責人：陳逢明(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環廢字第09900793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招商簡介。

依據：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
- 三、桃園縣政府99年7月26日府研綜字第0990274680號函。

公告事項：(內容如附件)

- 一、招商依據。
- 二、公共建設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
- 三、承諾及協助事項。
- 四、申請人資格條件。
- 五、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局長 陳世偉

### 「桃園縣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招商簡介

#### 壹、招商依據

依據桃園縣政府於民國99年7月26日府研綜字第0990274680號函，桃園縣政府授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本計畫之被授權機關，並辦理後續公告招商及議約簽約事宜。

#### 貳、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

##### 一、計畫性質

桃園縣政府已就桃園縣焚化廠(以下簡稱桃園廠)以B00方式交由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桃園廠並於90年10月9日正式開始營運，依據該契約，桃園縣政府須負責處理該契約期間桃園廠焚化產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固化物。目前底渣部分已委外進行再利用，飛灰穩定固化物則以委外處理方式每年發包辦理。惟為節省清理費用，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已於觀音鄉大潭村設置一座區域灰渣處理場(即本基地或稱本場)，作為底渣及飛灰穩定固化物之掩埋場，並已於99年完工。惟基於資源再利用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焚化底渣已由掩埋處理轉為再利用，故擬利用本場整建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固化物最終處置場。本基地原規劃之底渣掩埋區將保留作為底渣

及其再利用產品暫置、飛灰穩定固化物之最終處置或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暫置垃圾之用。為能引進民間專業技術、人力及資金投資參與本場後續之整建營運工作，藉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及提昇公共服務品質，並達到底渣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固化物之妥善處置，故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依促參法辦理本場之招商。

##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可達成以下目標：

- (一)以「改善－營運－移轉」(ROT)為主，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進行本計畫之整建營運工作，並提昇操作營運品質及效率，紓解政府財政負擔。
- (二)將桃園廠所產生之焚化底渣再利用，達成資源回收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三)妥善處理桃園廠所產生之飛灰穩定固化物，達成安定化之目標。
- (四)做為桃園縣廢棄物緊急調度使用之場所。

本計畫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本場至許可年限屆滿，並將所有營運資產無償移轉及返還予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方式進行。

## 三、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基地位於觀音鄉大潭村9鄰小飯歷溪1-6號，位置如圖2-1所示，東界臨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北界鄰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電廠區，西鄰臺灣海峽防風林，南側以新屋溪右岸為界。

本基地位於桃園縣觀音鄉潭工段41地號，該地號面積共計6.9039公頃，本基地僅使用4.97公頃，其餘作為目前已營運中之大潭特定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土地所有權人為桃園縣政府，管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本基地屬工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環境保護設施使用。

## 四、營運開始日

民間機構取得辦理本計畫之相關證照或許可並書面通知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指定正式營運日後，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指定營運開始之日。

## 五、許可年限

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惟若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屆滿或展延。

## 六、許可範圍

許可範圍包括投資整建及營運範圍，主要內容如下：

### (一)投資整建範圍

本場原規劃為桃園焚化廠焚化灰渣之掩埋場，因底渣之處理已由掩埋轉為再利用，故本場將整建為飛灰固化物之掩埋場及底渣再利用廠，民間機構得利用本場掩埋區以外之區域進行整建為底渣再利用廠，惟整建工程不得影響本場原有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掩埋容積等)。民間機構主要係投資、設計、整建以下內容：

### 1. 底渣再利用廠

民間機構必須於本場增建底渣再利用廠，其設計處理量需能處理桃園廠產生之底渣。其功能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底渣再利用相關規定。

### 2. 飛灰固化物掩埋設備

本場土建工程已由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施作完成，其餘營運所需之機具設備及其他應辦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掩埋所需之相關機具設備、飛灰固化物掩埋資料庫建置、辦公設備、氣象監測站及場區綠美化等項目)，仍須由民間機構負責。其功能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規定。

## (二) 委託營運範圍

委託營運範圍即為上述之投資整建範圍，民間機構需負責處理由桃園縣政府環保局運送至本場之桃園廠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整建及營運期間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底渣再利用三級品管規範」等相關法令。

## (三) 民間機構之義務

### 1. 整建營運相關費用之負擔

民間機構需負擔許可範圍內一切任何規劃、開發、經營等成本費用及規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環境監測、稅捐及其他有關之費用。

### 2. 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民間機構須負責本場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 3. 環境維護

民間機構須負責本場之環境維護工作。

### 4. 編制資產清冊

整建施工完工前之資產清冊應逐項詳實登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各項建築與設施整建施工所需或為營運使用之民間機構所購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具、工程材料與設備)狀況，並應包含其他能證明民間機構已投入資本支出經費之相關文件。

### 5. 緊急調度

為使本場具廢棄物緊急調度功能，民間機構應在其餘空間未使用前保持第一期工程區約9.2萬立方公尺處理量之空間淨空。待其他區域均已使用後，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核准後始得使用該區。

## 七、最低投資金額

本計畫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億元整。

## 八、服務費用費率規定

| 項次 | 項目                                 | 上限金額         |
|----|------------------------------------|--------------|
| 一  | 每季底渣再利用廠固定費用(包含建設費攤提、環境監測費及其它固定支出) | 7,534,734元/季 |
| 二  | 每公噸底渣再利用操作維護費                      | 987元/公噸      |
| 三  | 每公噸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費                      | 398元/公噸      |
| 四  | 緊急廢棄物暫置費用                          | 固定每日每公噸0.54元 |

## 參、被授權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 一、承諾事項

- (一)由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提供本基地及已完工之設施予民間機構。
- (二)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應負責提供桃園廠焚化產生之底渣全數進場供民間機構處理。
- (三)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應依投資契約所訂之每季底渣再利用廠固定費用、每公噸底渣再利用操作維護費、每公噸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費、每日每公噸緊急垃圾暫置費及實際進場之桃園廠底渣、飛灰固化物、緊急垃圾暫置數量計算費用支付予民間機構。
- (四)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配合民間機構取得處理管制編號及許可或核准文件。
- (五)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負責依「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提撥每年回饋金。

## 二、協助事項

- (一)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取得，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本計畫總投資額已達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就其認定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民間機構在整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依促參法第35條規定，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四)如有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抗爭，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協助加以排除。
- (五)民間機構如有申請相關租稅優惠，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民間機構如有申請優惠獎勵及補助，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肆、申請人資格條件

- 一、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仟萬元以上。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 仟萬元以上。
- 二、申請人所營事業項目至少應包含：廢棄物處理業(J101040)、或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J101080)等，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
- 三、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一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 四、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伍、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經資格審查符合者，依下列甄審標準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必要時增加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 一、投資計畫書 95%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5%
2. 整建計畫 25%
3. 營運計畫 30%
4. 財務計畫 25%

##### 二、簡報及答詢 5%

#### 陸、有無協商事項

無

#### 柒、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於公告期限內至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購買，費用為新台幣壹千元整。

##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9047369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莊\*嶽涉及違反菸酒管理法裁處罰鍰案，本府98年10月14日府財金菸字第0980404574號裁處書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及第8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莊\*嶽涉及販賣私菸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本府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及沒入查扣物確定在案，裁處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縣中壢市\*\*\*\*\*，信件經中壢郵局以「無人」退件，改寄新屋鄉\*\*\*\*\*，信件經新屋郵局以「遷移不明」退件，經查得處分人莊\*嶽戶籍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分別於98年11月17日及99年5月5日以雙掛號郵寄至戶籍住所，信件均經中壢仁美郵局以「招領逾期」退件，並分別於98年12月14日及99年5月28日收到退回信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裁處書由本機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本公示送達分別張貼本府公佈欄及刊登本府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099048420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陳\*良(身分證號：Z10000\*\*\*\*)販售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本府99年8月17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319124號催繳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及第8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案係受處分人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本府99年5月24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196885號裁處書依法處新臺幣25,000元罰鍰，惟受處分人迄今尚未繳納罰鍰，本府以99年8月17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319124號函催繳，並於99年8月17日及99年9月9日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查獲地桃園縣龜山鄉\*\*\*\*\*，均遭退回；於99年10月8日寄送至受處分人戶籍地連江縣南竿鄉\*\*\*\*\*，招領逾期退回；經查詢最新戶籍資料設址於桃園縣大溪鎮\*\*



\*\*\*\*\*，本府於99年11月11日寄送於該地址也遭退件，無其他可送達地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上述催繳函有本機關留存，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至本機關隨時領取，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刊登在本府公報經20日後發生效力。

三、本公示送達分別張貼於本府1樓公佈欄及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吳志揚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09904000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00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第3項暨桃園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本縣100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鍰。

三、印製並寄發開徵及催繳（未稅案件）繳款書、列印徵收底冊及欠稅清冊暨相關表冊，開徵繳款書優先以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寄送，未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則以車籍地址寄送；催繳款書則以催繳當時最新戶籍地址投遞送達，取具回證或送達證書後移送本府地方稅務局處理。

四、轉帳納稅通知書及證明書之印製及寄發。

五、補發繳款書。

六、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

七、違章裁處書、罰鍰繳款書、回證或送達證書、清冊及檔案或磁片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本府地方稅務局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

- 八、提供連線電腦設備並負責購置汰換及維護，如因業務量增加，於編列次年度預算配合適度調整。
- 九、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建檔及管理。
- 十、配合本府地方稅務局違章裁處書內容或公文，釐正相關檔案等資料。
- 十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版面如有更動，配合修正。
- 十二、本府地方稅務局作業方式或稅務資訊平台程式更動時，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9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 縣政活動預告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0年寒假主題書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1/01/19~2011/01/30  
活動地點：文化局1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 空氣污染防治成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活動時間：2011/01/20~2011/01/26  
活動地點：縣政府1樓穿堂  
洽詢專線：03-3386021 分機 202



### 桃園縣100年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場）  
報名時間：2010/12/20~2011/01/14  
（或額滿為止）  
開課時間：2011/01/24~2011/01/28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5



### 100年度縣市聯合海葬活動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活動時間：5月份  
洽詢專線：03-3357392



